

混合法庭： 國際刑法制度中 追訴嚴重犯罪的新模式

王保鍵

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

本文透過檢視聯合國相關文本資料，運用個案研究法，討論混合法庭設立的背景及其理論基礎，並對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非洲特別法庭等六個個案加以研析。本文主要研究發現為：(1)混合法庭有助於滿足轉型正義，提升衝突後國家的社會和諧性；(2)混合法庭可作為衝突後國家的重要法治工具，重建衝突後國家的內國司法體系；(3)混合法庭具有整合不同司法系統的功能，促使混合法庭成為國際刑法制度中追訴嚴重犯罪之新模式。

關鍵字：混合法庭、國際刑事法院、國際人道法、轉型正義

壹、前言

國際社會開始將個人 (individuals) 視為國際法主體，並追究其刑事責任，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戰勝國於 1945 年在德國紐倫堡 (Nürnberg) 設置國際軍事法庭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以追究歐洲軸心國 (European Axis) 主要戰犯的責任，並於 1946 年在日本東京 (Tokyo) 設置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以追究遠東地區主要

戰犯的責任。

聯合國成立後，高度關注人權議題，為處理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罪行，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 7 章規定，於 1993 年 5 月 25 日通過附有《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規約》的第 827（1993）號決議，在荷蘭海牙（Hague）設置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¹ 隨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4 年 11 月 8 日通過附有《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規約》的第 955（1994）號決議，在坦尚尼亞阿魯沙（Arusha）設置盧旺達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² 以追究相關人等的嚴重犯罪行為。³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簽署，成立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以追訴嚴重犯罪之行為者。

嗣後，為調整前南斯拉夫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運作上之缺失，聯合國對個人的國際犯罪行為之追究，發展出新一代的「混合法庭」（hybrid courts）新模式。自 2000 年以降，已設立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Special Panels for Serious Crimes in East Timor）、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Regulation 64 Panels in the Courts of Kosovo）、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等五個混合法庭。此外，區域國家組織亦採取混合法庭的模式，以追究個人之犯罪行為，如非洲特別

1 《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規約》第 1 條規定，國際法庭有權根據本規約各條款，起訴 1991 年以來，前南斯拉夫境內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者。

2 《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規約》第 1 條規定：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有權根據本規約各條款，起訴應對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盧旺達境內的種族滅絕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者，以及應為鄰國境內種族滅絕和其他這類違法行為負責的盧旺達公民。

3 前南斯拉夫問題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附屬機構，此二國際法庭，在組織結構上，常任法官與審案法官皆由聯合國大會就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名單中選出，而法庭運作所需費用則依《聯合國憲章》第 17 條的規定，由聯合國承擔。在職權行使上，各國應與國際法庭合作調查和起訴被指控犯有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罪行者；國際法庭應優先於所有國家的內國法院，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國際法庭可根據規約，以及國際法庭程序和證據規則，正式要求各國內國法院服從國際法庭的管轄。

法庭（Extraordinary African Chambers）。事實上，這六個混合法庭，呈現出多元化的風貌：如就特別法庭之建構面以觀，有由聯合國政權移轉機構直接設立者，亦有由特定國家與聯合國簽署協定而設立者；如就追訴犯罪行為人的面向來看，有由犯罪者所屬國家之司法體系追訴者，亦有由犯罪者所屬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司法體系追訴者。⁴

本文擬以聯合國的文本資料為基礎，運用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 methodology）⁵ 研析各個混合法庭之背景因素，⁶ 以及混合法庭之理論基礎。同時，本文將探討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簽署後，為何要另外設立混合法庭？為何不將相關案件交由國際刑事法院審理？再者，相較於其他國際刑事法庭，混合法庭如何為衝突後國家帶來司法正義，並協助重建衝突後的和平秩序，亦為本文探討焦點。

貳、「混合法庭」之定義及理論基礎

國際社會所建構的人權保障體系，可概分為和平時期與戰爭時期兩個體系。和平時期以國際人權法（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⁷ 為人權保障規範架構，惟當戰爭或武裝衝突發生時，國際人權法雖仍得繼續適用，但部分條

4 例如，非洲特別法庭設立目的為追究查德（Chad）前獨裁者哈布雷（Hissène Habré）的罪責。哈布雷統治查德時期，查德境內發生許多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犯行；哈布雷遭政變後，逃往塞內加爾（Senegal）接受政治庇護。嗣後，因國際壓力與國際法院裁決結果，塞內加爾與非洲國家聯盟（African Union）簽署協定成立混合法庭，以國際法及塞內加爾內國法，追究另一個國家前獨裁者之罪責。

5 在個案研究方法論（case study methodology）上，Gerring（2007）指出可再分為跨個案（cross-case/intercase）及個案內（within-case/intracase）兩種分析方法。George 與 Bennett（2005）則重視個案內分析（within-case analysis）在個案研究方法上之重要性。

6 除了本文所探討的六個國際刑事特別法庭外，於 2005 年 3 月在塞拉耶佛（Sarajevo）成立的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戰爭法庭（War Crimes Chamber of the Court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也被認為是混合型法庭的案例。然而，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戰爭法庭旨在協助並承接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ICTY）的業務，以及該法庭是過渡性的納入國際法官，最終要轉型為完全的內國法院（Ivanišević, 2008: 1-5），故不列入本文的研究個案。

7 國際人權法，係指人們應享有之基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權利；人權法適用於承平時，一旦發生武裝衝突，人權法的部分條款會被凍結。

款會因武裝衝突而被凍結，此時有賴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⁸之機制，方能確實保障人權。然而，早期國際法的思維，尚未普遍接受「個人」（individual）得為國際法主體（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作為國際人道法代表之《日內瓦公約》仍是以國家作為規範主體。

隨著國際法思維的演進，當代國際法認為個人已不再侷限於國際法的客體（objects）身分，在一定條件下或一定範圍內，亦可具有國際法主體（subjects）地位，從而可由國際社會追究個人的刑事責任。1993年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及1994年盧旺達國際刑事法庭的成立，標誌著個人作為國際法主體而承擔刑事責任的具體實踐。隨後，1988年於羅馬簽署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條明定，設立國際刑事法院，為常設機構，有權對羅馬規約所提到的、受到國際關注的最嚴重犯罪（most serious crimes）個人行使其管轄權，並對國家刑事管轄權起補充作用。

一、混合法庭之定義

國際刑事責任的追訴與審判制度的發展，可分為「三代說」與「二代說」兩種觀點。持三代說者，認為國際刑事審判制度可分為三代：第一代為紐倫堡與東京軍事法庭，第二代為前南斯拉夫問題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第三

8 國際人道法，也被稱為戰爭法或武裝衝突法。依國際紅十字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的界說，國際人道法是基於人道的原因，限制武裝衝突及其影響的一套規範（ICRC, 2004）。國際人道法可再分為二個系絡：(1)保護未參與或不再參與武裝衝突者之「日內瓦法」；(2)限制作戰方法和手段之「海牙法」。事實上，國際人道法淵源於戰場上武裝部隊間的衝突守則，此類戰爭法規則，其性質屬習慣法。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教訓，國際社會高度關注國際人權事項，積極制定各種公約，以完善人權保障機制，並開始編纂習慣國際人道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將國際人道法「條約法化」（treaty-based rules）。第一個條約法化的國際人道法為1864年的《關於改善戰地陸軍傷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隨後並陸續制定了相關公約。國際人道法「條約法化」之具體成就，以1949年的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s*）及其附加議定書（*Additional Protocols of 1977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為代表。其他的國際人道法尚有禁止使用特定武器和軍事戰術，並保護特定類別的人員與財產之公約：包含1954年《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及其兩個議定書、1972年《生化武器公約》、1980年《常規武器公約》及其五個議定書、1993年《化學武器公約》、1997年關於禁止殺傷人員地雷的《渥太華公約》、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等。

代為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等混合法庭；羅馬諾（Cesare P. R. Romano）等三人所編撰之《國際化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ized Criminal Courts: Sierra Leone, East Timor, Kosovo, and Cambodia*）一書，便採此說（Romano et al. eds., 2004）。相對地，考量紐倫堡與東京軍事法庭為戰勝國對戰敗國之責任追究，帶有勝者為王、敗者為寇之意味，並非全然在國際法架構下之刑事責任追究，遂採二代說。持二代說者，認為國際刑事審判制度可分為二代：第一代為前南斯拉夫問題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第二代為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等六個混合法庭。聯合國秘書長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第 61 屆會議所做的工作報告（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係採「二代說」的觀點。然而，不論三代說或二代說，都認為混合法庭為追究國際刑事犯罪的新模式。

混合法庭，或被稱為國際化法庭，⁹ 其基本特徵為一種融合了國際法與內國法體系的審判制度。狄克森（Dickinson, 2003a）認為混合法庭是一種同時滿足國際正義與地主國正義的機制；盧雲（Nouwen, 2006）認為混合法庭將原本各自獨立的國際法與內國法體系結合，並調和了各自的缺失；伊戈內（Higonnet, 2005）認為混合法庭具有地主國與聯合國共享司法課責（judicial accountability-sharing）的特色。一個國際刑事犯罪行為，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與內國法院（domestic court）皆有權加以追究，在傳統的國際法庭與內國法院二元系統下，對於追究犯罪者的國際刑事責任各有不足或欠缺之處，遂發展出混合法庭，以達成有罪應罰（non-impunity）的目標（Williams, 2012: 5）。

要界定一個刑事法庭為混合法庭，實不易僅從犯罪行為類型或司法管轄權加以判斷，如我國於 1953 年公布的《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內國法，¹⁰ 對

9 常見指涉混合法庭之用語，包含「hybrid criminal tribunals」、「mixed criminal tribunals」、「hybrid domestic-international courts」、「internationalized criminal courts」等。

10 我國於 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1) 殺害團體之分子者；(2) 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3) 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4) 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5) 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6) 用其他陰謀

觸犯殘害人群罪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所規範之事項亦可見於《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國際刑事法院可依此規約追究犯罪者的罪責，故為清楚界定混合法庭，必須有更細緻的判斷標準。

關於界定混合法庭之具體判斷標準有三，包含：(1)法庭的設立依據，應由地主國（host state）與聯合國（或國際組織）間，以簽署條約方式為之；(2)法庭的法官組成，應包含國際法官與內國法官；(3)其他輔助判準，諸如，法庭適用法律，應包含國際刑法與地主國內國刑法；或法庭運作所需經費，由聯合國（或會員國）與地主國共同分擔；或法庭設於第三國（但適用地主國內國法與國際法）；或於第三國執行犯罪者之徒刑等相關參考指標（Dickinson, 2003a; Williams, 2012）。依此判準，前南斯拉夫問題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係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設立，適用國際刑法，法官由聯合國選派，故此二法庭應歸屬為國際法庭；相對地，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非洲特別法庭等，符合混合法庭的判準，成為新一代的國際刑事審判機制。

二、混合法庭之設置背景

設置混合法庭之背景因素為何？威廉斯（Williams, 2012: 201-202）認為混合法庭之設置，係基於國家主權與國際刑事責任間衡平之需要、在脆弱司法體系中維持獨立和公正性之需要、強化地主國司法體系追究犯罪者能力之需要等因素。斯金納（Skinnider, 2007）認為《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無法追究在規約生效前的犯罪行為，以及前南斯拉夫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所產生的「法庭疲乏」（tribunal fatigue）¹¹問題，致使混合法庭因應而生。狄克

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此外，我國立法院於2009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後，民間團體推動深化人權保障之立法倡議，如2010年「國際人權五法推動立法聯盟」提出制定《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防治仇恨罪條例》、《難民法》，及修正《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和《入出國及移民法》等五項法律之建議（朱婉琪，2010）。

11 「法庭疲乏」係指前南斯拉夫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的員額超過2,200人，每年預算超過205

森 (Dickinson, 2003b) 認為不論循內國司法程序 (purely domestic) 或國際司法程序 (purely international) 追究罪責，都會出現正當性問題 (problems of legitimacy)、能力建構問題 (problems of capacity-building)、規範滲透問題 (problems of norm penetration) 等。

申言之，除因「傳統國際刑事法庭的缺失」¹² 及「地主國司法體系的需求」¹³ 因素交錯，驅動混合法庭的設立外，「實現衝突後國家之轉型正義」因素，亦為設立混合法庭的重要背景因素 (Dickinson, 2003a)。如何協助衝突後國家 (post-conflict states) 追訴與懲罰大規模暴行 (mass atrocities) 犯罪？混合法庭提供一個重要的路徑以實現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並對大規模暴行犯罪提供課責與和解機制。傳統的轉型正義重視四種主要的課責機制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包含：(1) 國際刑事審判，如前南斯拉夫問題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2) 真相委員會，如南非；(3) 跨國課責，如西班牙嘗試追究智利獨裁者皮諾契特 (Augusto Pinochet) 之刑責；(4) 運用美國的《外國人侵權索賠法》(Alien Tort Claims Act) 之機制 (Dickinson, 2003b)。然而，狄克森 (Dickinson, 2003b) 進一步指出，在傳統課責機制外，混合法庭已成為實現轉型正義的第五種機制。

早期轉型正義關注於如何追究前政權加害者之罪責，及如何賠償受害者

萬美元，但法庭的審判效能卻不佳，此二國際法庭「貴」而「無效能」的情況，導致國際社會不願再提供經費來設立新的國際法庭 (Zacklin, 2004; Guilfoyle, 2011; United Nations, 1998)。例如，聯合國原擬比照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的模式，設立國際特別法庭以追究米洛塞維奇 (Slobodan Milosevic) 的罪責，惟因經費不足而無法設立，遂改採混合法庭模式。

12 諸如，國際法庭審判地遠離犯罪行為地，致人證及物證取得困難。又譬如，如何迫使特定國家不再庇護犯罪者，而願意將犯罪者送交國際法庭審判。

13 諸如，衝突後國家的司法體系，如檢察官或法官是由前政權所遺留下來的，大規模犯罪之受害者對司法人員能否有效追究犯罪人，多有所疑慮；然而，若將新政權司法人員全部更換，新的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能力與經驗，及人民對渠等的信賴，又有所不足。又譬如，部分國家因長期威權或軍事統治，地主國並無健全的法律體系，而引入國際法官可協助衝突後國家司法體系之重建，並促使內國法體系能符合國際法的標準。又或者，刑事審判體系主要包含檢察官、辯護人、法官三者，衝突後國家恐面臨司法人員不足，或司法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的困境，而引入國際司法人員，有助於填補當地國不足的司法人員，並提升當地國司法人員的專業素養。

二個核心議題（吳乃德，2006）；特別是，如果新的民主政權不能有效追究前政權侵害人權的犯罪行為，會減損人們對新政權的信心，並憂慮其對人權保障的承諾。然而，新的民主政權為了促進與鞏固和平，就必須與前政權的部分統治者或官僚體系妥協，形成正義與和平間的取捨（tradeoff）兩難（Hughes et al. eds., 2007）。因此，近年來學界對轉型正義已思考「責任與穩定」（accountability-with-stability）共存的轉型正義。如休斯（Hughes）等所編著的《暴行和國際責任：超越轉型正義》（*Atrocitie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Beyond Transitional Justice*）一書指出，「正義及責任」（justice and accountability）與「和平及穩定」（peace and stability）兩個價值間，並非是對立的，而是可協調競合的（Hughes et al. eds., 2007）。

若欲調和責任與穩定兩價值，並追究犯罪者之罪責，混合法庭應為一較佳途徑。按國際刑事審判機制，係以國際法的普世人權價值為基礎，側重於追究犯罪者罪責，國際刑事法院法官完全依國際法裁判，當地國新政權的內國法縱使有對部分加害者減免其罪刑的措施，國際社會通常不會接受，¹⁴ 而無法拘束國際刑事法院。若採用混合法庭，法庭適用國際刑法與地主國內國刑法，可因地制宜、權變地豁免「非應負最大責任」之「部分」加害者之罪責，¹⁵ 以獲致「責任與穩定」共存的轉型正義。

三、混合法庭之理論基礎

至於為何要設立混合法庭？其理論基礎為何？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於2008年出版的《衝突後國家的法治工具：最大限度地保存混合法庭遺產》（*Rule-of-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aximizing the Legacy of Hybrid*

14 如聯合國不接受獅子山《洛美和平協議》中「大赦」之免責規定適用於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等最嚴重犯罪。

15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2009年出版的《衝突後國家的法治工具：大赦》（*Rule-of-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Amnesties*）指出，對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調查真相、司法追究和提供賠償是相互補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政策（OHCHR, 2009: 33）；易言之，縱使作為鞏固民主過渡的措施，大赦也必須符合國家的國際法律義務（即確保伸張正義、瞭解真相權和有效補救權，包括賠償）（OHCHR, 2009: 46）。

Courts) 指出, 設置混合法庭追究大規模犯罪之理論基礎, 包含國家能力不足或資源匱乏 (lack of capacity or resources at the national level)、擔心內國司法系統存在偏見或缺乏獨立性 (fears of bias or lack of independence in the legal system)、使受害人獲得正義和適當的補償 (contributing to the right to justice and an effective remedy)、消除有罪不罰的文化 (contributing to ending a culture of impunity)、促進和解 (contribution to reconciliation) 等 (OHCHR, 2008: 3-4)。而狄克森 (Dickinson, 2003a) 則從衝突後國家之轉型正義角度, 指出新政權在司法究責時會面對正當性問題 (legitimacy problems) 及能力建構問題 (capacity-building problems), 認為混合法庭有助於正當性之建立及地主國能力之建構。布魯克 (Bruch, 2010) 則運用後殖民理論 (post-colonial theory) 來解釋混合法庭的混合性 (hybridity)。登格 (Deng, 2014) 則以低成本與地主國所有權 (local ownership) 的優勢, 以及國際刑事法院補充性原則之限制,¹⁶ 說明混合法庭為何受到重視。

事實上, 不同國家基於不同的原因而選擇混合法庭, 就本文所探討的六個混合法庭個案, 有其共同性特徵, 亦有其差異性特徵, 本文擬以「共同性理論基礎」與「個別性理論基礎」(表 1), 分析比較各個混合法庭。

此外, 本文將混合法庭分成「聯合國監管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及「國

表 1：本文的分析理論架構

國家採用混合法庭的理論基礎		
共同性	實現衝突後國家之轉型正義	責任與穩定共存的轉型正義
	國際刑事法院限制性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國際刑事法院補充性原則
個別性	內國司法體系之法律能力不足	內國司法體系之法律能力不足或基本資源匱乏, 無法對相關的罪行進行公正審判, 有必要藉混合法庭以重建法律能力
	內國司法系統存在偏見或缺乏獨立性	導入國際元素, 以消除法律系統內部存在的偏見或解決缺乏獨立性的問題

資料來源：本文。

16 參照《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 條及第 17 條規定。

家與國際組織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兩種類型。其中「國家與國際組織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尚可再分為「國家與『聯合國』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及「國家與『區域性國際組織』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兩個子類型，併予敘明。

參、聯合國監管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

本節先就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與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之「聯合國監管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加以論述。

一、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

(一) 背景簡述

東帝汶（East Timor）二戰前，為葡萄牙的殖民地（Portuguese Timor）；¹⁷ 二戰期間，日本佔據東帝汶；二戰結束後，葡萄牙恢復對東帝汶的統治。1974年葡萄牙發生康乃馨革命（Revolução dos Cravos），開啓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所稱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新的民主政府（左派）開始推動非殖民化政策（decolonization policy）（Miller, 1975），並任命派瑞斯（Mario Lemos Pires）為東帝汶末代總督，推動東帝汶組織政黨，¹⁸ 原規劃於1976年辦理選舉，成立制憲大會（Constituent Assembly），移交政權。然而，1975年11月28日，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片面宣布獨立建國，導致印尼於同年12月7日發動蓮花行動（Operation Lotus），出兵占領東帝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75年12月22日以第384（1975）

17 至於帝汶島的其他部分，則成為印尼的一部分，由荷蘭統治，即一般所稱的荷屬東印度群島（Dutch East Indies）的一部分。

18 主要三個政黨為：(1)東帝汶民主聯盟（Timorese Democratic Union），受東帝汶菁英所支持，剛開始主張與葡萄牙繼續保持關係，後來改採漸進式獨立（gradualist approach to independence）；(2)東帝汶社會民主黨（Timorese Social Democratic Association），後更名為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Revolutionary Front of Independent East Timor），主張激進式獨立；(3)東帝汶人民民主聯盟（Timorese Popular Democratic Association），主張與印尼合併，成為一個自治省。

號決議，呼籲各國尊重東帝汶的領土完整性，並要求印尼自東帝汶撤軍，¹⁹惟印尼置之不理，並長期佔領東帝汶。嗣後，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導致印尼的獨裁者蘇哈托（Suharto）下臺，由哈比比（Habibie）繼位，開啓印尼的民主化。1999 年 1 月，哈比比宣示同意東帝汶的自治；1999 年 5 月，印尼與葡萄牙簽署協議（*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on the Question of East Timor*），同意賦予東帝汶特殊的自治地位（第 1 條），及同意聯合國的介入干預（第 2 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遂於 1999 年 5 月 7 日以第 1236（1999）號決議接受印葡東帝汶協議，並於 1999 年 6 月 11 日以第 1246（1999）號決議設置聯合國駐東帝汶任務團（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East Timor）。1999 年 8 月 30 日，在聯合國監管下，東帝汶舉行公民投票，高達 78.5% 贊成獨立建國。²⁰惟投票結束後，親印尼派與獨立派發生流血衝突，情況趨於失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以第 1264（1999）號決議派遣維和部隊²¹進駐東帝汶，並於 1999 年 10 月 22 日以第 1272（1999）號決議設立聯合國東帝汶政權移轉管理局（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East Timor），全面接管東帝汶。

（二）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之設立

聯合國東帝汶政權移轉管理局於 2000 年 3 月 6 日公布《東帝汶法院組織法》（*Regulation No. 2000/11 on the Organization of Courts in East Timor*），該法第 10 條規範滅絕種族罪（genocide）、戰爭罪（war crimes）、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謀殺（murder）、性侵害（sexual offences）、酷刑罪（torture）等嚴重刑事犯罪，得由東帝汶法官及國際法官所組成的特別法庭加以審理。

嗣後，2000 年 6 月 6 日公布《嚴重犯罪審判法》（*Regulation No. 2000/15*

19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復於 1976 年以第 389（1976）號決議，重申第 384（1975）號決議的意旨。

20 根據東帝汶政府網站資料，包含 1991 年 11 月 12 日的帝利屠殺（Dili Massacre）在內，印尼軍隊佔領東帝汶期間，有近 20 萬的東帝汶人民被殺害（East Timor Government, 2012）。

21 共有 17 個國家所貢獻的 9,900 員兵力，其中以澳洲（Australia）的 4,400 人最多。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anels with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ver Serious Criminal Offences), 更進一步明確規定嚴重犯罪之審理程序。《嚴重犯罪審判法》的主要規定包含：(1)重罪特別法庭擁有嚴重犯罪之普遍管轄權 (universal jurisdiction)；(2)重罪特別法庭負責追究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0 月 25 日間所發生的嚴重犯罪；(3)重罪特別法庭得適用之法律，除東帝汶內國法外，尚可適用國際法；得適用之國際法包含國際條約、國際法公認的原則及規範、國際人道法 (武裝衝突法) 等；(4)重罪特別法庭之法官共 3 人，由 1 位東帝汶法官及 2 位國際法官組成；特殊情況下，審判庭法官為 5 人，由 2 位東帝汶法官及 3 位國際法官組成。

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設於東帝汶當地，因地理交通及生活環境之限制，以致無法邀請到較具國際刑事法審判經驗的國際法官，²² 惟重罪特別法庭運作後，績效相當優良。至 2005 年 5 月，重罪特別法庭共處理了 55 個案件，起訴 87 名被告，其中 84 名被判決有罪，3 名無罪開釋 (WCRO, 2005)。

二、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

(一) 背景簡述

科索沃 (Kosovo) 原為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所轄塞爾維亞共和國 (Serbia) 內的一個自治省。1992 年南斯拉夫解體後，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 (Montenegro) 共組「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²³ 科索沃則歸屬於塞爾維亞。因兩個族裔間語言、宗教的差異性，²⁴ 及受大塞爾維亞民族主義

22 實務運作經驗顯示，國際法官來自於蒲隆地 (Burundi)、烏干達 (Uganda)、義大利 (Italy)、葡萄牙 (Portugal)、巴西 (Brazil)、維德角 (Cape Verde)、德國 (Germany)、美國 (United States) 等國家。這些國際法官中，僅兩個曾任高等法院，其他僅有地方法院的經歷；此外，這些國際法官到任東帝汶前，皆無國際刑事法的審判經驗 (Reiger and Wierda, 2006: 14)。

23 2003 年，「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重組為一個更鬆散的「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國家共同體」(State Union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至 2006 年 6 月，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各自宣告獨立後，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國家共同體亦走入歷史。有關蒙地內哥羅之獨立建國歷程，可參閱洪茂雄，2006。

24 科索沃的人口約 200 萬，其中阿爾巴尼亞族裔佔 90%，其餘則多為塞爾維亞族裔。阿爾

(Greater Serbian Nationalism) 影響 (Vujačić, 2003)，科索沃一直存有分離主義運動。1998 年，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總統米洛塞維奇 (Slobodan Milosevic) 以軍事手段鎮壓科索沃的獨立運動，與「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²⁵ 發生內戰。據美國國務院的《科索沃的種族淨化》(*Ethnic Cleansing in Kosovo: An Accounting*) 報告，至少有 6,000 人成為內戰中大屠殺的受害者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面對科索沃議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第 1160 (1998) 號決議，實施武器禁運。

然而，武器禁運並無法迫使米洛塞維奇自科索沃撤出部隊。1999 年 3 月，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開始對南斯拉夫進行空襲，78 天後米洛塞維奇在人民壓力下宣布辭職下臺，南斯拉夫同意自科索沃全面撤軍 (陳牧民，2008)。為處理戰後的科索沃問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9 年 6 月 10 日通過第 1224 (1999) 號決議，除派遣維和部隊外，並設置「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United Nations Interim Administration Mission in Kosovo)，全面接管科索沃。

(二) 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之設立

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原本是想比照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 (ICTY)²⁶ 模式，建立科索沃戰爭及種族犯罪法庭 (Kosovo War and Ethnic Crimes Court)，惟因族群壓力及經費預算問題而失敗 (Skaar et al. eds., 2005: 69; TRIAL, 2014)。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遂改採混合法庭之模式，

巴尼亞族裔使用阿爾巴尼亞語，信仰伊斯蘭教，而塞爾維亞族裔使用塞爾維亞語，信奉東正教。

25 性質上屬游擊隊的科索沃解放軍，因對在科索沃的塞爾維亞裔人民加以大屠殺 (Judah, 2000)，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160 (1998) 號決議，將其認定為恐怖主義組織。

26 米洛塞維奇的嚴重罪行，由荷蘭海牙的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加以審理；米洛塞維奇也成為聯合國成立後，第一個被送上國際法庭受審的前國家元首；惟於法庭審理過程中，米洛塞維奇於 2006 年 3 月死於獄中。至於第一個被國際法庭判決有罪的前國家元首，乃是賴比瑞亞 (Liberian) 前總統泰勒 (Charles Taylor)。米洛塞維奇被起訴三項嚴重罪行：(1) 1999 年於科索沃的違反人道罪及戰爭罪；(2) 1991 年至 1992 年於克羅埃西亞 (Croatia) 的違反人道罪及戰爭罪；(3) 1992 年至 1995 年於波士尼亞 (Bosnia) 的種族屠殺、違反人道罪及戰爭罪 (Higgins, 2009)。

於 2000 年 2 月 15 日公布《國際法官與檢察官任免法》(Regulation No. 2000/6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from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Judges and International Prosecutors)，²⁷ 規定國際法官及國際檢察官之資格、宣示誓言、免職的條件等。

嗣後，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國際法官與檢察官組成及管轄權法》(Regulation No. 2000/64 on Assignment of International Judges/Prosecutors and/or Change of Venue)，成立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因重罪特別法庭成立依據為第 64 號法律，故一般稱為「64 號法庭」(Regulation 64 Panels)。《國際法官與檢察官組成及管轄權法》第 2 條規定，重罪特別法庭包含：(1) 1 名國際檢察官；(2) 1 名國際調查法官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ing judge)；(3) 審判法庭由 2 位國際法官及 1 位科索沃當地法官組成，審判長 (presiding judge) 必須由國際法官擔任。《國際法官與檢察官組成及管轄權法》第 3 條規定，本法具有適用上之優先性。

整體來說，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的成效並不理想。依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所屬司法部門 (UNMIK Department of Justice) 的資料，截至 2007 年 4 月，多數的案件都因證據不足而獲判無罪，僅 23 個案件成立。科索沃重罪特別法庭無法有效追究重罪的主要原因，包含國際法官的數量不足、任期短，以及證據取得不易、與當地職員語言溝通的障礙等 (TRIAL, 2014; ICD, 2013)。

肆、國家與國際組織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

混合法庭中的「國家與國際組織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類型，就國際組織之態樣，尚可再分為「國家與『聯合國』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

27 本法的國際法官與國際檢察官適用於特定地區的法庭 (Mitrovica District Court)。嗣後，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於 2000 年 5 月 27 日修正並公布《國際法官與檢察官任免法》(Regulation No. 2000/34 Amending UNMIK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from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Judges and International Prosecutors)，擴大國際法官與國際檢察官之適用範圍至每個法庭，包含高等法院。

及「國家與『區域性國際組織』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兩個子類型，前者包含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等三個，後者則為非洲特別法庭。

一、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

(一) 背景簡述

獅子山（Sierra Leone）原為英國的殖民地，於1961年獨立建國。獨立後，於1967年軍事政變，總理史帝文斯（Siaka Stevens）下臺；惟次年，史帝文斯發動軍事政變，再度執政。1971年改制為共和國，史帝文斯出任首任總統。1978年通過新憲法，實施一黨制（sole legal party）。1985年，史帝文斯退休，由莫莫（Joseph Saidu Momoh）將軍繼任為總統。1991年，桑科（Foday Sankoh）領導的革命聯盟陣線（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武裝暴動，內戰爆發。²⁸ 1992年軍事政變，由史崔塞（Valentine Strasser）取代莫莫；1996年，再次軍事政變，由比歐（Brigadier Julius Maada Bio）取代史崔塞。1996年2月大選，卡巴（Ahmad Tejan Kabbah）當選為總統；卡巴與桑科於1996年11月簽署和平協議。1997年，軍事政變，卡巴流亡幾內亞（Guinea）。1998年2月，西非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所成立的軍事觀察團（Ecomog）出兵獅子山，軍政府垮臺，卡巴復職。1999年1月，革命聯盟陣線占領首都自由城（Freetown）的部分區域，激戰數週後，革命聯盟陣線戰敗撤出。1999年7月，政府軍與叛軍在多哥（Togo）的首都洛美（Lome）簽署和平協議（*Pea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and the 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 of Sierra Leone*）。²⁹ 1999年11月底，聯合國維和部隊進入獅子山。

28 李奧納多（Leonardo DiCaprio）於2006年所主演的「血鑽石」（Blood Diamond）電影，便是以獅子山的內戰為背景。

29 《洛美和平協議》主要內容為：(1)第2條，建立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團（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Sierra Leone）主導的停火協議監督委員會（Cease-fire Monitoring Committee）；(2)第3條，要求革命聯盟陣線接受民主程序，並轉型為民主政黨；(3)第4條，分享政治權力予革命聯盟陣線；(4)第9條，免除革命聯盟陣線成員受法律追訴之大赦規定。

(二) 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之設立

《洛美和平協議》規範有大赦條款，以免除革命聯盟陣線的法律責任；然而，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在簽署《洛美協定》時附加保留立場，主張協定的大赦規定不適用於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³⁰《洛美和平協議》簽署後，革命聯盟陣線仍然從事武裝暴動，其領導人桑科直至2000年5月才被逮捕（The Economist, 2013）。

2000年6月12日，獅子山國總統卡巴基於革命聯盟陣線領導人違背了《洛美和平協議》，再度施展暴行，以及獅子山內國沒有審判嚴重罪行的資源和專門知識，遂致函聯合國，請求聯合國設立獅子山問題特別法庭，並提出擬設立的重罪特別法庭之框架建議。《獅子山問題特別法庭框架建議》包含特別法庭的設立、法庭的任務、適用的法律、³¹ 法庭所在地、法官、³² 上訴法庭、³³ 檢察官、辯護律師、聯合國獅子山特派團、判決之執行等十項。嗣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0年8月14日通過第1315（2000）號決議，由聯合國秘書長與獅子山政府談判並簽署協議，以設立特別法庭；決議並指出，特別法庭的管轄權應明確包括在獅子山境內所犯下的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以及獅子山有關法律認定為犯罪的行為。

30 事實上，《洛美和平協議》之大赦規範是否得成為革命聯盟陣線的免責依據，涉及幾個國際法問題：(1)《洛美和平協議》是否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所定義之國際條約？(2)叛亂團體（革命聯盟陣線）是否具有國際法上的締約能力？(3)聯合國以「第三人」身分參與協議簽署，是否可促使協議產生國際條約之效力？為釐清大赦爭議相關問題，特別法庭的上訴法庭（Appeals Chamber）於2004年3月13日做出「洛美大赦爭議裁定」（Lome Amnesty Decision）。「洛美大赦爭議裁定」指出：(1)聯合國參與和平協議的簽署，僅產生「道義上保證」（moral guarantors）的功能，並無法創設法律上之權利義務；(2)國際條約簽署的目的，在於創設締約國間的權利義務；洛美協議旨在恢復和平之事實狀態（a factual situation to the restoration of peace），協議並未創設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3)叛亂團體具有國際人權法上主體（subject t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的地位，不等同於具有國際法上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的地位；(4)基於普遍管轄（universal jurisdiction）原則，一國不能以赦免方式，剝奪其他國家對犯罪者之追訴權。

31 兼採國際法與獅子山內國法（刑法和刑事訴訟法）。

32 法庭應由3名法官組成，法官可從西非或世界其他地區選任。

33 設在海牙的盧旺達問題和前南斯拉夫問題上訴法庭可用作獅子山問題特別法庭的上訴法庭。惟後來正式簽署的協定，決定自行設置上訴法庭。

2002 年 1 月 16 日，聯合國代表與獅子山政府簽署了《聯合國和獅子山政府關於設立獅子山問題特別法庭的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協定第 1 條明定，設立特別法庭以追訴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³⁴以降的違反國際人權法及獅子山內國法律之嚴重犯罪行為。協定第 2 條規定特別法庭之組成：(1)特別法庭分設初審法庭（Trial Chamber）和上訴法庭（Appeals Chamber），初審法庭法官 3 人，上訴法庭法官 5 人；³⁵ (2)為確保法庭之獨立性，初審法庭法官中 1 人（及上訴法庭法官 2 人），由獅子山政府任命，另外 2 名初審法庭法官（及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由西非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或大英國協（Commonwealth）提名，經聯合國秘書長任命產生。協定第 10 條規定，特別法庭應設在獅子山；惟法庭為有效行使其職能，必要時，可於法庭所在地之外的其他地點開庭；因情勢需要，且經聯合國秘書長和獅子山政府會同第三國達成協定，得將法庭改設於第三國。

此外，《獅子山特別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明定特別法庭得追究的犯罪種類包含：違反人道罪（第 2 條）、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者（第 3 條）、其他違反國際人道法的嚴重犯罪行為（第 4 條）、違反獅子山刑事法者（第 5 條）。³⁶ 特別法庭的管轄權優先於獅子山內國各法院（第 8 條），刑罰的執行可在獅子山或第三國（第 22 條）。此外，為處理兒童兵（boy soldier）的問題，《獅子山特別法庭規約》第 7 條明定負擔刑事責任者，須年滿 15 歲。³⁷

獅子山特別法庭自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結

34 1996 年 11 月 30 日是獅子山政府與革命聯盟陣線簽署第一個停火協議（*Abidjan Peace Agreement*）的日子。

35 《獅子山特別法庭規約》第 12 條，明定特別法庭法官 8 人到 11 人（包含初審法庭及上訴法庭）。特別法庭於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8 位法官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宣示就職。

36 包含違反獅子山內國法之《1926 年防止虐待兒童法》中有關虐待女童的犯罪、《1861 年惡意損壞罪法》中有關恣意破壞財產的犯罪。

37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26 條規定，對於被控告犯罪時不滿 18 歲的人，法院不具有管轄權；相對於此，《獅子山特別法庭規約》之究責年齡規範較為嚴格。

束運作，並由「獅子山餘留事項特別法庭」(Residual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³⁸ 接手。獅子山特別法庭運作期間，起訴並審判了革命聯盟陣線、武裝革命議會 (Armed Forces Revolutionary Council)、人民武裝力量 (Civil Defence Forces) 等叛亂團體的領導人，以及賴比瑞亞 (Liberian) 前總統泰勒 (Charles Taylor)。2012 年 5 月 30 日，獅子山特別法庭判決泰勒 50 年徒刑，2013 年 9 月 26 日上訴庭駁回泰勒之上訴，刑期定讞，移往英國服刑。³⁹ 泰勒是聯合國成立後，第一個被國際法庭判決有罪的國家元首，就此，足見獅子山特別法庭具有相當高的功能性。

二、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

(一) 背景簡述

柬埔寨於 1863 年成為法國的被保護國 (protectorate of France)，並於 1953 年脫離法國而獨立建國 (Kingdom of Cambodia)，由國王西哈努克 (King Sihanouk) 統治。1970 年，首相龍諾 (Lon Nol) 發動政變，成立高棉共和國 (Khmer Republic)，西哈努克流亡至中國。1975 年，龍諾政權垮臺，以波布 (Pol Pot) 為首的紅色高棉 (Khmer Rouge) 統治柬埔寨；至 1979 年，越南 (Vietnam) 派軍進占首都金邊 (Phnom Penh)，結束紅色高棉 (赤柬) 政權。

38 餘留事項特別法庭機制 (International Residual Mechanism for Criminal Tribunals) 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第 1966 (2010) 號決議所創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鑒於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應當是高效率的小型臨時機構，其職能和規模將逐漸縮減，應設有與其職能減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員，遂通過《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idual Mechanism for Criminal Tribunals)，以設立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 1966 (2010) 號決議之餘留事項特別法庭機制主要係針對「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及「盧旺達國際刑事法庭」，以繼續行使此二法庭之必要餘留職能，諸如審判在逃罪犯、持續進行證人保護、監測判決之執行等。隨後，2010 年 8 月，獅子山與聯合國簽署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to Establish the Residual Court)，設立「獅子山餘留事項特別法庭」，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

39 獅子山內戰期間，因協助革命聯合陣線的軍事行動，泰勒被控謀殺、強暴、強徵兒童充軍與性奴隸等 11 項罪名；另因擔憂於獅子山境內進行泰勒的審判程序，恐會造成獅子山的政治動盪，遂依《聯合國和獅子山政府關於設立獅子山問題特別法庭的協定》第 10 條規定，移往荷蘭海牙審理 (BBC, 2013)。此外，英國國會於 2007 年通過《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法》(International Tribunals (Sierra Leone) Act 2007) 之內國法，讓泰勒至英國服刑。

在紅色高棉執政期間，為實現其農業烏托邦（Agrarian Utopia）的政治理念，淨空城市居民、廢除貨幣、關閉學校、強迫人民到勞改營，⁴⁰ 此段期間估計約有 170 萬以上的人，死於虐殺、處決、飢餓、勞改等。

紅色高棉雖於 1979 年退出首都金邊，但未放棄武裝衝突。為解決柬埔寨的衝突問題，1991 年 10 月 23 日，19 個國家聚集於巴黎簽署《柬埔寨衝突全面政治解決協定》（*Paris Peace Agreements*），協定並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1991）號決議認可。依據協定，聯合國於 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9 月派出特別任務團（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並設立「柬埔寨最高國家議會」（Supreme National Council of Cambodia）為過渡時期的最高權力機關（UNHR, 2011）。1993 年 5 月 23 日，柬埔寨舉行大選，並組成聯合政府。1994 年，政府通過大赦法案，除紅色高棉主要領導人外，其他紅色高棉人員得以赦免，⁴¹ 促使數千名的紅色高棉游擊隊人員向政府投降。

（二）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之設立

1997 年 6 月，柬埔寨政府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請求聯合國協助建立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俾以追究紅色高棉領導人於 1975 年至 1979 年間所犯之滅絕種族罪及違反人道罪等罪責。2001 年 8 月，柬埔寨政府制定內國法（*Law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for the Prosecu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mocratic Kampuchea*），以建立特別法庭，並追究紅色高棉領導人的罪責。

2003 年 6 月，柬埔寨政府與聯合國簽署《聯合國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訴在紅色高棉時期實施的罪行的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Concerning the Prosecution under Cambodian Law of Crimes Commit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mo-*

40 例如，著名的吐斯廉屠殺博物館（Tuol Sleng Genocide Museum），其前身為紅色高棉統治時的第 21 號集中營（Khmer Rouge S-21 Security Center in Phnom Penh），該集中營曾拘留過超過 1 萬 7 千人。

41 有關政府赦免紅色高棉人員之原因，可參閱 Neou and Gallup, 1997。

cratic Kampuchea)。協定第 1 條明定追訴對象為紅色高棉的領導階層人員 (senior leaders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於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間，違反柬埔寨刑法及國際人權法之嚴重罪行。

《聯合國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訴在紅色高棉時期實施的罪行的協定》第 3 條規範特別法庭之組成：(1)特別法庭分設初審法庭 (Trial Chamber) 和上訴法庭 (Supreme Court Chamber)，初審法庭法官 5 人，上訴法庭法官 7 人；⁴² (2)初審法庭法官中 3 人 (及上訴法庭法官 4 人)，由柬埔寨政府任命，另外 2 名初審法庭法官 (及 3 名上訴法庭法官) 由聯合國秘書長提名，⁴³ 經柬埔寨政府任命產生。同時，協定第 4 條規範特別法庭之判決做成：(1)判決應以一致決 (unanimity) 為基礎；(2)若無法取得共識決，初審法庭的判決須有 4 位法官的同意，上訴法庭的判決須有 5 位法官的同意。此外，協定其他重要規定，諸如：調查法官 (investigating judges) 由 1 位柬埔寨法官及 1 位國際法官組成 (第 5 條)，案件由 1 位柬埔寨檢察官及 1 位國際檢察官 (co-prosecutors) 共同起訴 (第 6 條)，最重刑罰為終身監禁 (第 10 條)，限制柬埔寨政府赦免權之行使 (第 11 條)⁴⁴ 等。事實上，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是透過聯合國的司法協助 (UN Assistance to the Khmer Rouge Trials) 以追究嚴重侵害人權之犯罪者，特別法庭仍屬柬埔寨內國司法體系的一部分。然而，因特別法庭是由國際法官與柬埔寨法官共同審理案件，仍適用國際刑事法，⁴⁵ 且法庭經費係由聯合國與柬埔寨共同分擔，⁴⁶ 故屬混合法庭的範疇。

42 上訴法庭為上訴庭兼終審庭。此外，就目前混合法庭的個案，在審判庭的法官組成上，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是唯一本國籍法官占多數者。

43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名至少 7 名的國際法官，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員會從中任命 5 人分別出任兩個法庭法官；最高法官委員會只限從秘書長所提名單中任命國際法官。

44 因本協定所涉及的罪行而被調查或被定罪的人，柬埔寨政府不得對其行使大赦或特赦。

45 《聯合國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訴在紅色高棉時期實施的罪行的協定》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協定應按照已通過和經修正的《設立特別法庭法》，在柬埔寨境內予以實施；《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尤其是其中第 26 條和第 27 條，適用於本協定。《聯合國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訴在紅色高棉時期實施的罪行的協定》第 9 條規定，特別法庭的事務管轄權為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界定的滅絕種族罪、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界定的違反人道罪和嚴重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的行為，以及 2001 年 8 月 10 日頒布的《設立特別法庭法》第二章所界定的其他罪行。

46 《聯合國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訴在紅色高棉時期實施的罪行的協定》

《聯合國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訴在紅色高棉時期實施的罪行的協定》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經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第 57/228(B) 決議通過，柬埔寨政府於 2004 年 10 月完成締約程序，協定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2006 年 7 月 3 日，法官及檢察官宣誓就職，特別法庭開始運作。特別法庭處理了四個案件（ECCC, 2014）：(1) 第一案為追究第 21 號集中營的負責人康克由（Kaing Guek Eav）之罪責，2010 年 7 月，初審法庭判決康克由應服 35 年的有期徒刑；2012 年 2 月，上訴法庭改判康克由為終身監禁（life imprisonment）；(2) 第二案為追究紅色高棉的國家主席喬森潘（Khieu Samphan）及第二號領導人農謝（Nuon Chea）之罪責，2014 年 8 月 7 日，初審法庭判決兩人終身監禁；(3) 2009 年 9 月，國際檢察官立案（introductory submission）開始調查 5 名嫌疑犯，分別為第三案及第四案，目前尚未正式起訴。

三、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

（一）背景簡述

1944 年，原為法國委任統治地的黎巴嫩（Lebanon）獨立建國。1975 年 4 月，基督教長槍黨民兵（Phalangist）與巴勒斯坦遊擊隊爆發武裝衝突，內戰開始；1990 年 10 月因敘利亞（Syrian）軍事行動，奧恩（Michel Aoun）敗走，內戰正式結束。1992 年 8 月大選，富商哈里里（Rafik Hariri）⁴⁷ 出任總理。哈里里於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貝魯特（Beirut）被汽車炸彈暗殺身亡，導致雪松革命（Cedar Revolution）及敘利亞軍隊撤出黎巴嫩。

（二）黎巴嫩特別法庭之設立

哈里里被暗殺事件，發生在敘利亞軍事干預黎巴嫩期間，⁴⁸ 且被定位為

第 16 條規定，國際法官、國際共同調查法官、國際共同檢察官和聯合國聘用的其他人員的薪金和薪酬由聯合國支付。此外，協定第 17 條尚有聯合國的財務協助和其他協助之措施規範。

47 哈里里曾兩次擔任總理職務，第一次為 1992 年至 1998 年，第二次為 2000 年至 2004 年。

48 敘利亞於 1976 年起對黎巴嫩進行軍事干預，1980 年代約有 3 萬名敘利亞軍隊駐紮在黎巴

恐怖主義攻擊事件，⁴⁹ 黎巴嫩總理福阿德（Fouad Siniora）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請求「成立一個國際法庭，在黎巴嫩境內或境外審判所有那些應對犯下暗殺哈里里總理的恐怖主義⁵⁰ 罪行負責者」。⁵¹ 2007 年 1 月，黎巴嫩與聯合國簽署《聯合國和黎巴嫩共和國關於設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的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Lebanese Republic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經 2007 年 5 月 30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57（2007）號決議通過，該決議所附文件的規定和《特別法庭規約》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聯合國和黎巴嫩共和國關於設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的協定》第 1 條規定，設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以起訴 2005 年 2 月 14 日導致前總理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傷亡的攻擊事件的負責者；如果法庭認定，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間或雙方確定並經安全理事會同意的任何稍後日期在黎巴嫩發生的其他攻擊事件，依照刑法原則與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擊有關聯並且性質和嚴重性相似，法庭對這些攻擊事件的負責者也應有管轄權。這種關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件的組合：犯罪意圖（動機）、攻擊的目的、

嫩，到 2005 年仍約有 1 萬 4 千名敘利亞部隊在黎巴嫩。哈里里被暗殺後，國際社會要求敘利亞撤軍的壓力遽增，致敘利亞軍隊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正式撤出黎巴嫩，結束長達 29 年的軍事干預（BBC, 2005）。

49 安全理事會 2005 年 2 月 15 日主席聲明：「安理會要求黎巴嫩政府將這一令人髮指的恐怖行為的實施者、組織者和支持者繩之以法。安理會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在這方面的承諾，並促請所有國家根據安理會第 1566（2004）號和第 1373（2001）號決議，全面合作打擊恐怖主義。」

50 依 2004 年 10 月 8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66（2004）號決議，恐怖主義的定義係指，以在公眾或某一群體或某些個人中引起恐慌、恫嚇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為宗旨，意圖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劫持人質的犯罪行為，包括針對平民的此種行為，均為有關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範圍內界定的犯法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出於政治、哲學、意識形態、種族、族裔、宗教上的考慮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而視為正當行為。

51 在成立特別法庭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2005）號決議中表示，設立聯合國國際獨立調查委員會（UN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就哈里里被暗殺事件，協助黎巴嫩收集證據及進行調查。而福阿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共有二個訴求，除要求設立特別法庭外，並要求「延長根據安全理事會第 1595（2005）號決議成立的國際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任務期限，或建立一個獨立的國際調查委員會」。

被攻擊者的身分、攻擊模式（作案手法）以及行為人。協定第 2 條規範特別法庭的組成：(1)特別法庭包含分庭、檢察官、書記官處和辯護方辦公室等機關；(2)分庭由一個預審法官、一個審判分庭和一個上訴分庭組成；在特別法庭開始運作至少六個月後，經秘書長或特別法庭庭長要求，可增設第二個審判分庭；(3)分庭按下述方式由至少 11 名、至多 14 名獨立法官組成：(a)1 名國際法官應任預審法官；(b)審判分庭由 3 名法官視事，其中 1 名應為黎巴嫩法官，2 名應為國際法官；(c)如增設第二個審判分庭，該分庭也應按前項（b 項）所述方式組成；(d)上訴分庭由 5 名法官視事，其中 2 名應為黎巴嫩法官，3 名應為國際法官；(e)2 名候補法官，其中 1 名應為黎巴嫩法官，1 名應為國際法官。⁵² 協定第 5 條規定，特別法庭經費 51% 由各國自願捐款支付，49% 由黎巴嫩政府支付。

此外，《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第 2 條規定所適用的刑法為：(1)黎巴嫩刑法典有關起訴和懲罰恐怖主義行為、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罪、非法結社、對犯罪行為知情不報的條款，包括有關犯罪、參與犯罪和共謀的物質要件的規則；(2)黎巴嫩 1958 年 1 月 11 日關於《增加對煽動叛逆罪、內戰和不同信仰間爭鬥的處罰法》（*Increasing the Penalties for Sedition, Civil War and Interfaith Struggle*）第 6 和第 7 條之規定。規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法庭與黎巴嫩內國法院擁有共同管轄權，且特別法庭之管轄權優先於黎巴嫩內國法院。

特別法庭於 2009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郊區的雷茨錢當（Leidschendam）⁵³ 開始運作，目前針對涉嫌暗殺哈里里的阿亞希（Salim Jamil Ayyash）、巴德瑞汀（Mustafa Amine Badreddine）、歐尼斯（Hussein Hassan Oneissi）、薩布拉

52 《聯合國和黎巴嫩共和國關於設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的協定》第 7 條規定，特別法庭應擁有必要的法律能力，以便：(1)訂約；(2)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3)提起法律程序；(4)根據行使其職能和法庭工作之必要與國家締結協定。

53 《聯合國和黎巴嫩共和國關於設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的協定》第 8 條規定，特別法庭應設在黎巴嫩境外。確定法庭所在地應適當注意公正和公平以及安全和行政效率，包括被害人權利和接觸證人的途徑，且須由聯合國、政府和法庭地主國締結《總部協定》。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與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皆設於雷茨錢當（Leidschendam），但法庭分別在當地國（黎巴嫩及獅子山）設有辦公室。

(Assad Hassan Sabra) 等 4 名真主黨 (Hezbollah) 黨員進行審理中。此外，另有一個牽連案件 (connected cases)，所涉及的哈瑪德 (Marwan Hamadeh)、海威 (George Hawi)、艾摩爾 (Elias El-Murr) 等 3 人，亦在進行審理中。

四、非洲特別法庭

非洲特別法庭是一個國際壓力下的產物，設立的主要目的為審判查德 (Chad) 前獨裁者哈布雷 (Hissène Habré)。哈布雷於 1982 年發動政變，成為查德的獨裁者；至 1990 年被戴比 (Idriss Deby Itno) 推翻，哈布雷流亡至塞內加爾 (Senegal)。根據統計，哈布雷的八年統治期間，有 20 萬人遭受酷刑 (systematic torture)，並有 4 萬人因政治性目的而被謀殺 (BBC, 2012a)。2000 年 1 月，受智利獨裁者皮諾契特 (Augusto Pinochet)⁵⁴ 案件之鼓舞，哈布雷統治時期的受害者，向塞內加爾法院提起違反人道罪之訴訟，惟塞國法院以無司法管轄權駁回。受害者轉而訴諸比利時的「普遍管轄權機制」(Belgium's universal jurisdiction law)，⁵⁵ 比利時於 2005 年以違反人道罪及酷刑罪起訴哈布雷。2009 年 2 月，比利時向聯合國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⁵⁶ 申請正式起訴塞內加爾，要求對長期流亡該國的哈布雷發動追訴程序，或如塞內加爾不能或不願審判哈布雷時，請求將哈布雷引渡到比利時受審。2012 年 7 月 20 日，國際法院做出裁決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要求塞內加爾必須對流亡該國的前查德總統哈布雷進行審判，否則應毫不拖延地將其引渡到比利時受審。

回應國際法院的裁決及國際壓力，塞內加爾修正憲法，並於 2012 年 8 月

54 西班牙法官加爾松 (Baltasar Garzon) 依普遍管轄權原則於 1988 年發出通緝令 (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緝令)，致皮諾契特於 1998 年 10 月在英國倫敦被捕。按國際刑警組織的通緝令 (INTERPOL Notices)，有紅色、黃色、藍色、黑色、綠色、橘色、紫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通緝令等 8 種，各有不同之目的及功能。

55 比利時於 1933 年施行《違反國際人權法處罰法》(*Act Conc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Grave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本法於 1999 年 2 月及 2003 年 4 月兩次重要修正，賦予內國法院追究世界上任何違反國際人權法之違法者的權力 (Baker, 2009; Smis and Borgh, 1999)。

56 於 1946 年在荷蘭海牙成立的國際法院是聯合國主要的司法機構，職司依國際法解決國家之間的法律爭端，並對聯合國各機關和專門機構所提出的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與非洲國家聯盟（African Union）⁵⁷ 簽署協定，設立非洲特別法庭，以追究哈布雷等相關人等的罪責。⁵⁸ 2012 年 12 月，塞內加爾國會（National Assembly）通過法案，於塞內加爾司法體系內設立非洲特別法庭。2013 年 1 月，《非洲特別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Extraordinary African Chambers*）生效，設於首都達卡（Dakar）的非洲特別法庭並於 2013 年 2 月開始運作。

依《非洲特別法庭規約》第 1 條規定，特別法庭旨在處理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1990 年 12 月 1 日間，發生於查德之國際犯罪行為。《非洲特別法庭規約》第 2 條及第 11 條規定，特別法庭屬於塞內加爾內國司法體系的一部分，其結構分為四個層次：(1) 調查庭（Investigative Chamber），由 4 名塞內加爾法官組成；(2) 起訴庭（Indicting Chamber），由 3 名塞內加爾法官組成；(3) 初審法庭（Trial Chamber），2 名塞內加爾法官及審判長 1 人組成，審判長須非塞內加爾籍，且來自於其他非洲國家聯盟會員國；(4) 上訴法庭（Appeals Chamber），組成方式如同初審法庭。《非洲特別法庭規約》第 24 條規定，最重的處罰為終身監禁。同時，規約第 10 條並賦予特別法庭追究現任查德總統戴比的權力。⁵⁹

此外，因相關的證據及證人都在查德境內，特別法庭須查德政府的配合，始能有效追究犯罪者的罪責。基此，塞內加爾與查德於 2013 年 5 月 3 日簽署一份司法合作協議（*Judici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ad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Committed in Chad between 7 June 1982 to 1 December 1990*），俾利案件的進行。

57 非洲國家聯盟的前身為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1999 年 9 月，非洲團結組織政府領袖會議（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通過《蘇爾特宣言》（*Sirte Declaration*），成立非洲國家聯盟。

58 事實上，依《非洲特別法庭規約》第 3 條規定，特別法庭可追究相關人等（the person or persons most responsible）的罪責，並不侷限於哈布雷 1 人，特別法庭已立案追究其他 5 人（Saleh Younous、Guihini Korei、Abakar Torbo、Mahamat Djibrine、Zakaria Berdei）的罪責。

59 哈布雷主政期間，戴比曾任軍隊總司令，部分人士認為戴比涉及 1984 年蘇丹南部地區的黑色九月（Black September）血腥鎮壓事件（ICG, 2008: 7），惟相關的支持證據不足。

伍、混合法庭之檢討

本文所探討的混合法庭個案，皆是衝突後國家試圖追究最嚴重犯罪行為人之罪責，以彰顯衝突後國家之司法正義。本文以表 1 的分析理論架構，對混合法庭加以檢討。

一、共同性理論基礎

衝突後國家的新政權需藉由追訴舊政權領導人的嚴重犯罪行為，展現新政權的新格局及治理能力，並滿足轉型正義的需求；然而，若欲藉由國際刑事法院追究舊政權的嚴重犯罪行為，恐又受限於《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管轄權議題。

(一) 混合法庭與國際刑事法院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簽署後，為何仍另行設立相關混合式的刑事特別法庭？為何不直接由國際刑事法院（ICC）追究個人的國際刑事責任？其原因有二：

1. 法律不溯既往之限制

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1 條規定，國際刑事法院僅對規約生效後實施的犯罪具有管轄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於 1998 年簽署，並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故國際刑事法院僅對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嚴重犯罪擁有司法管轄權，而東帝汶等國家所發生的刑事罪行，是在 2002 年 7 月之前，⁶⁰ 遂必須設立特別法庭以追究其罪責。

2. 管轄權優先性之優勢

當國際刑事法院與內國法院之管轄權競合時，國際刑事法院對內國法院之管轄權，僅具有「補充性」的地位；然而，為處理特定問題而設的特別法

60 六個混合法庭中，僅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所處理的汽車炸彈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於 2005 年 2 月 14 日），是在國際刑事法院成立後所發生的犯罪行為，然而，因恐怖主義並非《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所規範之犯罪行為，國際刑事法院自無法進行審理。

庭，對內國法院之管轄權，則享有「優先性」的地位。例如，《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規約》第4條規定，特別法庭與黎巴嫩內國法院擁有共同管轄權；在這一管轄權中，特別法庭優先於黎巴嫩內國法院。易言之，衝突後國家的內國法院存有許多的困境或不足之處，而享有管轄權優先性的混合法庭，較能有效追究犯罪者之罪責。

(二) 混合法庭與轉型正義

按聯合國秘書長於2010年3月發布的《聯合國通往轉型正義的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中指出，轉型正義包含司法追究（prosecution initiatives）、尋求真相（facilitating initiatives in respect of the right to truth）、提供賠償（delivering reparations）、制度革新（institutional reform）、國民參與（national consultations）等司法與非司法的機制。⁶¹

就受害人的角度，轉型正義中最重要的是對事實真相的探知，以及對加害者的追究。特別法庭可對加害者有效地進行責任追究，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⁶²則呈現事實的真相並促進和解，兩

61 此外，《聯合國通往轉型正義的指導說明》進一步提出強化推動轉型正義的方法，包含：(1) 找尋衝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對相關人權的侵害；(2) 以和平的手段處理轉型正義相關議題；(3) 與「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DDR）機制共同合作推動轉型正義。

62 如南非（South Africa）於1995年公布《促進國家統一與和解法》（*Promotion of National Unity and Reconciliation Act, No. 34 of 1995*），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以處理南非施行種族隔離政策（apartheid）期間，所發生的侵害人權事件。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之下設有「人權侵害委員會」（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e）、「賠償及回復委員會」（Repar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赦免委員會」（Amnesty Committee）等三個次級委員會。此外，加拿大（Canada）於1870年開始，為推動激進同化政策（aggressive assimilation），將印第安（Indian）、因紐特（Inuit）、梅蒂斯（Métis）等族裔的原住民幼兒送入政府委託教會經營的住宿學校（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s），讓原住民學習主流文化，以求同化原住民。住宿學校禁止原住民幼兒使用母語，一旦被校方管理人員抓到，就必須接受處罰，也因執行上的不當，而發生許多凌虐原住民幼兒的事件。原住民住宿學校的高峰為1930年代，約有130間的住宿學校；此項政策於1990年代被重新檢討，最後一間住宿學校於1996年關閉（CBC, 2014）。2006年5月，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代表達成協議（*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s Settlement Agreement*），設置真相及和解委員會。

者相輔相成，有助於轉型正義的實踐。以獅子山為例，設立特別法庭以追究革命聯盟陣線等叛亂團體的領導人，以及賴比瑞亞前總統泰勒等加害者之罪責；同時，另外設立賴比瑞亞及獅子山真相與和解委員會，⁶³以調查事實真相。此外，東帝汶也同時設有重罪特別法庭與「接納及真相暨和解委員會」。⁶⁴

另就衝突後國家的和平與穩定角度，適時、視需要地豁免前政權的部分官員，有助於創造和解的條件（create conditions for reconciliation）（Arsanjani, 1999），並獲致國家的重建與整合。而融合國際法與內國法的混合法庭，因其兼具法律客觀性與地主國國民情感的社會性，可於必要時，以大赦創造和解的條件，並實現轉型正義。例如，柬埔寨政府於1994年通過大赦法案，豁免紅色高棉高階領導者以外人員之罪責，⁶⁵有助於結束內戰及恢復民主。

綜言之，每一個政權移轉後的新政權，都試圖追究舊政權領導人或前獨裁者的罪責，以滿足轉型正義；然而，轉型正義已不再侷限於追究犯罪者之罪責，而轉而重視「責任與穩定」共存的轉型正義。純粹的國際刑事法院，能滿足普世人權價值下對犯罪者之課責；惟相較於混合法庭，國際刑事法院似乎較無法因地制宜地視各國國情差異，而同時滿足和平與穩定。⁶⁶相對

63 賴比瑞亞於2005年制定《真相及和解委員會職權行使法》（*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Liberia Mandate*），該法第4條明定，真相及和解委員會有權就1979年1月至2003年10月14日間所發生的大屠殺、性侵害、謀殺等事項，進行調查（按，此段期間，先後由多伊（Samuel Doe）及泰勒統治賴比瑞亞）。獅子山於2000年2月制定《真相及和解委員會法》（*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Act 2000*），該法第6條明定，真相及和解委員會有權就1991年內戰開始至1999年內戰結束（洛美協定）期間，所發生的侵害人權事項，進行調查。相對地，獅子山特別法庭追訴權行使，起自1996年11月30日。

64 聯合國東帝汶政權移轉管理局於2001年7月13日公布《接納及真相暨和解委員會法》（*Regulation No. 2001/10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ission for Recept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East Timor*），設立接納及真相暨和解委員會（Commission for Recept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以調查1974年4月至1999年10月間約20萬東帝汶人死亡的真相。相對地，東帝汶特別法庭追訴權行使對象，為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10月25日間所發生的嚴重犯罪。

65 2003年6月的《聯合國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關於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訴在紅色高棉時期實施的罪行的協定》第1條，接受柬埔寨政府1994年的大赦決定，僅追究紅色高棉的首犯（領導階層人員）。

66 為何混合法庭較國際刑事法院更能實現責任與穩定共存的轉型正義？或許可粗略地說明如次：(1)國際刑事法院的大赦裁量權之限縮：按《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6條（暫緩調

地，混合法庭因其整合了國際法與內國法體系，兼顧「正義及責任」與「和平及穩定」兩個價值，而得以獲致「責任與穩定」共存的轉型正義。

二、個別性理論基礎

不同的混合法庭之設置，除有其共同性因素外，亦有個別性因素存在。東帝汶、科索沃、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之設置，係因內國司法體系之法律能力不足；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與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係因內國司法系統存在偏見或缺乏獨立性而設置。至於非洲特別法庭則是因國際壓力而設置，在此暫不討論。

(一) 內國司法體系之法律能力不足

作為新興獨立國家的東帝汶與科索沃，在爭取獨立的過程中，皆發生大規模的武裝流血衝突，以及當時主政者的大規模暴行之嚴重犯罪行為。東帝汶與科索沃在聯合國監管下，獨立建國後，欲實現衝突後國家之轉型正義，但因犯罪者的犯罪行為在《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生效前（國際刑事法院限制性），且新興國家之司法體系未臻健全及司法人員尚未充足（內國司法體系之法律能力不足），遂由聯合國直接設置東帝汶重罪特別法庭與科索沃

查或起訴）、第 17 條（可受理性要件）、第 53 條（無益實現正義的起訴）等規定，建構了國際刑事法院的大赦例外（amnesty exception）的機制（Scharf, 1999; Majzub, 2002）；然而，國際社會就羅馬規約的赦免裁量，已有日趨限縮之趨勢。例如，2010 年 5 月 31 日於坎帕拉（Kampala）召開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審查會議（Review Conference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主持人（Kenneth Roth）總結時所提出的「就羅馬規約管轄的最嚴重犯罪，赦免已不再是一種選擇」（ICC, 2010: 106）。(2) 衝突後國家在特定條件下，得實施大赦：聯合國的《衝突後國家的法治工具：大赦》（*Rule-of-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Amnesties*）指出，聯合國基於結束武裝衝突、實現和解、恢復人權之目的，可容許大赦；惟對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等嚴重犯罪之行爲者，不得給予大赦（OHCHR, 2009: 44）；類似的概念也出現在《採取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套原則》（*Set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Action to Combat Impunity*）的第 24 個原則。事實上，就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聯合國對洛美協定中關於大赦之保留）與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僅追究紅色高棉首犯之罪責）運作的經驗，透過積極追究首犯的罪責，並對「非首犯」予以大赦，應較容易獲致責任與穩定共存的轉型正義。

重罪特別法庭（聯合國監管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

至於國家與聯合國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中，僅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可歸因於內國司法體系之法律能力不足。按 2000 年 6 月 12 日，獅子山國總統卡巴致函聯合國並請求設立獅子山問題特別法庭，該信函之訴求有二：(1) 內戰摧毀了獅子山的司法基礎設施，致獅子山內國審判嚴重罪行的資源和專門知識不足；(2) 獅子山內國的刑事法，無法有效追究嚴重犯罪。聯合國即依獅子山所請，設置混合法庭。

(二) 內國司法系統存在偏見或缺乏獨立性

部分衝突後國家，因為內國存在偏見或缺乏獨立性的法律系統，導致司法體系可能無法勝任追究嚴重犯罪者之起訴工作，或內國法官裁判案件的公正獨立性受到質疑，在此情況下，引入國際性的元素可消除司法體系內部所存在的偏見，並可解決司法體系缺乏獨立性的問題。基此考量所設的混合法庭，為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與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

就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而言，為解決司法系統的偏見或獨立性問題，設計了一套複雜的「超級多數」(super majority) 的法庭判決形成機制。所謂「超級多數」，係指柬埔寨重罪特別法庭之初審庭，由法官 5 人組成，其中 2 人為國際法官；法庭判決的形成，至少要有 4 位法官的同意。透過此「超級多數」判決形成機制，強調判決在國際法官認可下做出，以解決內國司法系統存在偏見或缺乏獨立性的問題。

至於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的設立，主要係因人民對司法系統的公正性及獨立性之信任度嚴重不足。按黎巴嫩在設立特別法庭之前，已另先設立國際獨立調查委員會，協助黎巴嫩當局全面調查該起恐怖事件；而依 2005 年 4 月 7 日安全理事會第 1595 (2005) 號決議所設之國際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指出，黎巴嫩人民非常不信任該國的軍警和司法當局，致黎巴嫩當局進行的調查不能取信於眾，有必要進行國際的獨立調查來查明真相。此外，聯合國秘書長 2006 年 3 月 21 日陳報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指出，對哈里里先生的襲擊以及黎巴嫩境內的其他類似爆炸事件造成了一種不安全和恐怖氣氛，嚴重影響了該國政治機構的運作及經濟和社會生活；而設立具有國際性質的法庭，

有助於使該國恢復穩定，為持久和平創造有利的條件。

三、其他觀察分析

在各個混合法庭個案中，僅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所欲追究的犯罪行為係發生於國際刑事法院設立後，故以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為主軸，就混合法庭的貢獻與價值，進一步研析如次。

(一) 擴大國際社會直接追訴嚴重犯罪之機制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遭恐怖主義攻擊，讓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恐怖主義者的犯罪行為，惟國際刑事法院迄今尚無法直接追究恐怖主義者的罪責。按《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5 條所定義的「最嚴重犯罪」，係指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侵略罪等四類，並未包含恐怖主義。事實上，為打擊恐怖主義，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第 1373（2001）號決議，要求各成員國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恐怖主義活動，並將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行動視為犯罪。意即，聯合國是透過各國內國司法系統追究恐怖主義行為者的罪責，並非以國際刑事法院或聯合國自設刑事特別法庭進行追究；如 2005 年的《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第 2 條界定了個人犯罪行為，第 5 條並要求締約國在其內國法中將第 2 條所指明的犯罪定為刑事犯罪。

申言之，國際社會須透過主權國家的內國法，始得追訴恐怖攻擊之行為者；而各主權國家的司法資源及能力有所差距，會影響追訴恐怖主義者之成效。然而，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似已為國際社會追究恐怖主義開啓了一個新的路徑，透過混合法庭機制，導入國際法規範及國際法官資源，可補充並強化國際刑事法院於追訴嚴重犯罪之不足，而讓國際社會得以直接追究恐怖主義者的犯罪行為。

(二) 整合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

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除融合國際法與內國法外，其審判程序更是一個結合歐陸法系（civil law）與英美法系（common law）的特殊案例。在現存的混合法庭個案中，其審判程序多以英美法系為主軸，而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是

第一個將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加以結合的混合法庭（United Nations, 2006）。析言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的英美法特徵，可從調查法官（investigating judge）之設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規約》第 8 條），或受害人訴訟參與（《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規約》第 17 條）窺見。相對地，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的歐陸法特徵，則體現在《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規約》第 20 條的「訊問證人應先由主審法官提問」，以及同一條的「缺席審判」機制。

是以，混合法庭除融合國際法與內國法體系外，尚可整合歐陸法與英美法兩個不同法系，讓混合法庭成爲一種極具彈性⁶⁷ 與包容性的追究嚴重犯罪的新模式。

（三）降低選擇性正義的爭議

國際刑事法院成立後，所追訴的八個個案，皆爲非洲國家的政府領導人或叛軍領袖，招致非洲國家聯盟（AU）質疑國際刑事法院的司法正義僅針對非洲國家，認爲有選擇性正義（selective justice）⁶⁸ 的偏見（嚴震生，2014；BBC, 2013）。類似地，上一代的特別法庭（前南斯拉夫與盧旺達問題國際法庭），亦因由國際社會直接就特定個案加以干預，而招致選擇性正義的批判（Alamuddin et al., 2014: 276）。申言之，國際刑事法院或上一代特別法庭，全然是國際組織「單方面」的逕自選擇並決定追訴某特定國家之犯罪者，而招致選擇性正義之質疑。

相對地，混合法庭雖不能完全解決選擇性正義的問題，但相較於國際刑事法院或上一代特別法庭，混合法庭能相當程度地減緩選擇性正義的爭議。按除聯合國監管下的新獨立國家外，混合法庭因其設置與追訴特定人罪責，爲主權國與國際組織簽署國際條約之共同行爲，並非國際組織的單方面行爲，而可減低選擇性正義的爭議。易言之，混合法庭除地主國政府機制無法

67 混合法庭的彈性，另可體現於獅子山重罪特別法庭之法庭審理地可視需要改設於第三國，及刑罰的執行可在獅子山或第三國。

68 非洲國家認爲國際刑事法院的選擇性正義，係因美國、俄羅斯、中國等強權國家有能力威脅國際刑事法院之存續，致國際刑事法院只能選擇非洲國家的領導人來加以追究（Mbaku, 2014）。而爲降低非洲國家對選擇性正義的批判，國際刑事法院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任命甘比亞（Gambia）籍的非洲裔女性班索達（Fatou Bensouda）爲首席檢察官（BBC, 2012b）。

運作，而由聯合國接管外，只要地主國仍存在有效統治的政府，就必須經由地主國與聯合國簽署協議，成立混合法庭以追訴嚴重犯罪。特別是「國家與國際組織協議下所設立之混合法庭」，國際組織是以受邀請者身分，協助地主國補強司法資源不足，或協助地主國強化司法獨立公正性，其所招致的選擇性正義之非難，自可減緩。

事實上，避免選擇性正義爭議，已然是設立混合法庭時重要之考量事項。例如，為建立黎巴嫩人民對司法系統的信任，並避免選擇性正義的誤解，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並非僅追究針對哈里里的攻擊事件，尚包括其他發生於2004年10月1日至2005年12月12日的14次攻擊事件。按2006年11月15日聯合國的《秘書長關於設立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報告》指出，如果單單挑出哈里里的暗殺案進行起訴，而忽略許多其他相關聯的攻擊事件，就會讓人們對法庭的客觀和公正產生嚴重懷疑，造成「選擇性正義」的印象。

陸、結論

國際社會日益重視人權之保障。早期因「個人」不被認為具有國際法上的主體地位，對於犯下違反國際人道法等罪行之個人，須由內國法院以普遍管轄權的方式追訴其罪責。嗣後，國際法的思維，轉而接受個人得具有國際法上的主體地位，故得以設立國際法庭以追究個人的罪責。而國際法庭也從早期由戰勝國或聯合國設立，漸次發展出新一代的混合法庭。本文檢視了既存的六個混合法庭，除釐清並驗證混合法庭之判準及理論基礎外，主要獲致的研究發現為：(1)混合法庭有助於滿足轉型正義，提升衝突後國家的社會和諧性；(2)混合法庭可作為衝突後國家的重要法治工具，重建衝突後國家的內國司法體系；⁶⁹(3)混合法庭具有整合不同司法系統的功能（國際法與內國法、歐陸法與英美法），促使混合法庭成為國際刑法制度中追訴嚴重犯罪之新模式。

69 聯合國的《衝突後國家的法治工具：最大限度地保存混合法庭遺產》指出，混合法庭能夠對衝突後國家的內國司法系統產生某種積極的影響，從而保證宣導法治和尊重人權的遺產得以持久保存（OHCHR, 2008）。

除了上開的研究發現外，本文注意到混合法庭的實踐結果，⁷⁰可補充並強化國際刑事法院於追訴嚴重犯罪之不足，並擴大國際刑法之追訴機制。例如，黎巴嫩政府將哈里里的汽車炸彈暗殺事件界定為「恐怖主義」，並據以請求聯合國協助設立特別法庭。按目前個人所需承擔的國際刑事責任，概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所揭示的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及侵略罪為主，因實行恐怖主義而犯罪的個人，⁷¹目前尚無法由國際刑事法院加以審理；然而，黎巴嫩問題特別法庭已然為國際社會追究國際關注的嚴重犯罪開啓了一扇窗。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朱婉琪

- 2010 〈台灣國際新頁：推動「國際人權五法」立法〉，《新世紀智庫論壇》49: 97-100。(Chu, Theresa, 2010, "The New Page of Taiwan: Promoting 'F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Legislation," *New Century Think Tank Forum* 49: 97-100.)

吳乃德

- 2006 〈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 1-34。(Wu, Nai-teh, 2006,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Historical Memory: Unfinished Democratization of Taiwan," *Reflexion* 2: 1-34.)

洪茂雄

- 2006 〈蒙特內哥羅獨立公投的意義〉，《新世紀智庫論壇》34: 104-108。(Hung, Mao-hsiung, 2006, "The Significance of Montenegro Independence," *New Century Think Tank Forum* 34: 104-108.)

70 事實上，學界已開始從實證研究的角度，探討不同類型的混合法庭所帶來的實際效果。例如，漢彌爾頓（Hamilton）與拉姆斯登（Ramsden）以柬埔寨重罪法庭為個案，進行實證分析來探討混合法庭的政治干預問題（Hamilton and Ramsden, 2014）。麥卡利夫（McAuliffe, 2011）則認為，若能去除因政治因素所造成的有罪不罰差距（impunity gaps），衝突後國家所設立的混合法庭將能獲致更大的成效。此外，賈洛（Jalloh）於2014年編著的《獅子山重罪法庭及其遺產：對非洲及國際刑法之影響》（*The Sierra Leone Special Court and Its Legacy: The Impact for Africa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一書，集結38位學者專家，以獅子山混合法庭為個案，探究混合法庭對國際刑法與轉型正義的相關衝擊（Jalloh ed., 2014）。

71 除恐怖主義外，其他類似做法，另有《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陳牧民

- 2008 〈美國為何承認科索沃獨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4(3): 19-33。(Chen, Mu-min, 2008, "Why the US Recognizes Kosovo Independence,"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3): 19-33.)

嚴震生

- 2014 〈選擇性正義？國際刑事法庭在非洲的爭議與挑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Yen, Chen-shen, 2014, "Selective Justice: Controversies and Challenges Surrounding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Africa," NSC Project Report.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Executive Yuan.)

B. 外文部分

Alamuddin, Amal, Nidal Nabil Jurdi, and David Tolbert

- 2014 *The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Law and Prac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rsanjani, Mahnoush H.

- 1999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National Amnesty Laws,"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93: 65-68.

Baker, Roozbeh (Rudy) B.

- 2009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nd the Case of Belgium: A Critical Assessment," *ILS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6(1): 141-167.

BBC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2005 "Syrian Troops Leave Lebanese Soil," Retrieved December 31, 2014, from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4484325.stm
- 2012a "Profile: Chad's Hissene Habre," Retrieved August 21, 2014,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africa-18927845>
- 2012b "Africa's Fatou Bensouda Is New ICC Chief Prosecutor," Retrieved December 31, 2014,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africa-16029121>
- 2013 "Q&A: Charles Taylor on Trial,"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14,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africa-10878424>

Bruch, Elizabeth M.

- 2010 "Hybrid Courts: Examining Hybridity through a Post-colonial Lens,"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8(1): 1-38.

CBC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2014 "A History of Residential Schools in Canada," Retrieved August 15, 2014, from <http://www.cbc.ca/news/canada/a-history-of-residential-schools-in-canada-1.702280>

Deng, David K.

- 2014 "Special Court for Serious Crimes (SCSC): A Proposal for Justi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South Sudan," Retrieved December 31, 2014, from <http://www.southsudannewsagency.com/news/press-releases/special-court-for-serious-crimes-in-south-sudan>

Dickinson, Laura A.

2003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ybrid Courts and International Courts: The Case of Kosovo," *New England Law Review* 37(4): 1059-1072.

2003b "The Promise of Hybrid Cour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7(2): 295-310.

East Timor Government

2012 "History of East Timor," Retrieved August 5, 2014, from <http://www.easttimor-government.com/history.htm>

ECCC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2014 "Nuon Chea and Khieu Samphan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for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Retrieved August 12, 2014, from <http://eccc.gov.kh/en/articles/nuon-chea-and-khieu-samphan-sentenced-life-imprisonment-crimes-against-humanity>

George, Alexander L. and Andrew Bennett

2005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Gerring, John

2007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ilfoyle, Douglas

2011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rosecution of Somali Pirates," Retrieved March 28, 2015,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012/cmselect/cmfaff/writew/1318/m09.htm>

Hamilton, Tomas and Michael Ramsden

2014 "The Politicisation of Hybrid Courts: Observations from th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ew* 14(1): 115-147.

Higgins, Gillian

2009 "The Impact of the Size, Scope and Scale of the Milošević Tria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73,"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7(2): 240-261.

Higonnet, Ethel

2005 "Restructuring Hybrid Courts: Local Empowerment and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Student Scholarship Papers*, Paper 6.

Hughes, Edel, William Schabas, and Ramesh Chandra Thakur (eds.)

2007 *Atrocitie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Beyond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ICC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fficial Record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D (International Crimes Database)

2013 "Hybrid," Retrieved August 8, 2014, from <http://www.internationalcrimesdata->

- base.org/Courts/Hybrid
- ICG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 2008 *Chad: A New Conflict Resolution Framework*. Brussel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 ICRC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2004 “What I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trieved August 13, 2014, from <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legal-fact-sheet/humanitarian-law-factsheet.htm>
- Ivanišević, Bogdan
- 2008 *The War Crimes Chamber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From Hybrid to Domestic Court*.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 Jalloh, Charles Chernor (ed.)
- 2014 *The Sierra Leone Special Court and Its Legacy: The Impact for Africa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udah, Tim
- 2000 “The Kosovo Liberation Army,” Retrieved August 5, 2014, from <http://www.kosovo.net/kla8.html>
- Majzub, Diba
- 2002 “Peace or Justice? Amnes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 247–280.
- Mbaku, John Mukum
- 2014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Africa,” Retrieved August 11, 2014,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Reports/2014/foresight-africa-2014/03-foresight-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africa-mbaku.pdf?1a=en>
- McAuliffe, Padraig
- 2011 “Hybrid Tribunals at Ten: How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s Golden Child Became an Orph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1): 1–65.
- Miller, Joseph C.
- 1975 “The Politics of Decolonization in Portuguese Africa,” *African Affairs* 74(295): 135–147.
- Neou, Kassie and Jeffrey C. Gallup
- 1997 “Human Rights and the Cambodian Past: In Defense of Peace Before Justice,” Retrieved December 30, 2014, from http://www.carnegiecouncil.org/publications/archive/dialogue/1_08/articles/554.html
- Nouwen, Sarah M. H.
- 2006 “‘Hybrid Courts’: The Hybrid Category of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Courts,” *Utrecht Law Review* 2(2): 190–214.
- OHCH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2008 *Rule-of-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aximizing the Legacy of Hybrid Courts*. Geneva: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2009 *Rule-of-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Amnesties*. Geneva: Office of the United

-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Reiger, Caitlin and Marieke Wierda
 2006 *The Serious Crimes Process in Timor-Leste: In Retrospect*.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 Romano, Cesare P. R., André Nollkaemper, and Jann K. Kleffner (eds.)
 2004 *Internationalized Criminal Courts: Sierra Leone, East Timor, Kosovo, and Cambo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arf, Michael
 1999 "The Amnesty Exception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2(3): 507-527.
- Skaar, Elin, Siri Gloppen, and Astri Suhrke (eds.)
 2005 *Roads to Reconciliation*. Maryland: Lexington Books.
- Skinnider, Eileen
 2007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from 'Hybrid' Tribunals: Sierra Leone, East Timor and Cambodia,"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hina: Beijing.
- Smis, Stefaan and Kim Van der Borcht
 1999 "Belgium: Act Conc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Grave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38(4): 918-925.
- The Economist
 2013 "Foday Saybana Sankoh, an African Revolutionary, Died on July 29th, Aged 65," Retrieved August 8, 2014,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974062>
- TRIAL (Track Impunity Always)
 2014 "The UNMIK Programme," Retrieved August 8, 2014, from <http://www.trial-ch.org/en/resources/tribunals/hybrid-tribunals/programme-of-international-judges-in-kosovo/the-unmik-programme.html>
- UN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2011 "Cambodia—20 Years on from the Paris Peace Agreements," Retrieved August 11, 2014, from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ambodia-20yearsonfromtheParisPeace.aspx>
- United Nations
 1998 "To Remedy the Deficiencies of Ad Hoc Tribunals," Retrieved December 30, 2014, from <http://legal.un.org/icc/general/overview.htm>
 2006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Retrieved December 30, 2014, from <http://www.stl-tsl.org/en/documents/un-documents/un-secretary-general-reports/256-report-of-the-secretary-general-on-the-establishment-of-a-special-tribunal-for-lebanon>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 "Ethnic Cleansing in Kosovo: An Accounting," Retrieved August 8, 2014, from http://www.state.gov/www/global/human_rights/kosovoii/homepage.html
- Vujačić, Veljko
 2003 "Why Nationalist Discourse Really Matters: Two Studies of Serbian Nationalism,"

Journal of Southern Europe and the Balkans 5(1): 91-97.

WCRO (War Crimes Research Office)

2005 “Special Panels for Serious Crimes in East Timor Status Updates,” Retrieved August 5, 2014, from http://www.wcl.american.edu/warcrimes/easttimor_status.cfm

Williams, Sarah

2012 *Hybrid and Internationalised Criminal Tribunal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Zacklin, Ralph

2004 “The Failings of Ad Hoc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2(2): 541-545.

Hybrid Courts: New Forms of Prosecuting Serious Crime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Pao-chien Wang

Contract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enter for Hakka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and theory of hybrid courts by reviewing United Nation documents. In addition, the methodology of this essay follows the case study method. The cases under examination in this essay focus on the Special Panels for Serious Crimes in East Timor, Regulation 64 Panels in the Courts of Kosovo,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and Extraordinary African Chamber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essay are: (1) in post-conflict states, society will be more harmonious by achieving transnational justice, which is a benefit of employing the hybrid court; (2) the hybrid court is a key legal tool to rebuild the domestic judicial system of post-conflict states; (3) by integrating a different judicial system, the hybrid court will allow for new forms of prosecuting serious crime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Key Words: hybrid cour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ransnational justice